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

第9次研商會議

- 壹、背景說明
- 貳、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研訂原則
- 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 肆、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 伍、討論議題

內政部營建署 107.07.17

壹、背景說明

- 依據105年5月1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後6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 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本部據已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初步規劃22種使用地，並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有案；惟為使草案之管制內容更為具體周延，爰就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範疇，再予整併及分類，並針對重要議題逐一邀請有關機關討論，俾本法施行後6年內，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得順利銜接。
-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為「**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

壹、背景說明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1	106.8.18	殯葬用地
2	106.9.27	礦業用地
3	107.1.18	交通、通訊及氣象設施
4	107.2.5	農業發展相關使用
5	107.3.9	動物養殖、保護與林業、自然保育設施
6	107.4.20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7	107.5.25	商業與工業發展相關設施
8	107.6.19	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
9	107.7.17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綜合型使用項目
10	(另案安排)	所有容許使用項目再確認

貳、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研訂原則

一、容許使用項目之整理方式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使用地（不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合計有57種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專編計有13種開發類型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情形計有28種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所列組別計有56組

本署目前初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共計**59項**

貳、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研訂原則

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殯葬設施	58.殯葬設施
礦、鹽業與土石採取	50.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51.砂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52.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53.鹽業生產設施
	54.鹽業加工設施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17.運輸設施
	18.運輸服務設施
	19.停車場設施
	20.貨櫃集散設施
	23.氣象設施
農業發展相關使用	24.通訊設施
	01.農作使用
	02.農舍
	03.農作生產設施
	04.農產品銷售設施
	05.農產品儲存設施
動物養殖與保護	06.農產品加工設施
	07.畜牧設施
	08.水產養殖設施
林業與自然保育	10.動物收容設施
	11.水土保持設施
	12.林業使用
	13.林業設施
	14.自然生態景觀保育設施
	15.景觀設施

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09.私設道路
	35.衛生福利設施
	38.住宅
	39.宗教設施
商業與工業發展	40.商業及服務設施
	41.餐飲設施
	42.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43.工業設施
	44.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55.窯業生產設施
能源與國防安全	56.窯業製造設施
	25.油（氣）設施
	27.能源設施
	28.再生能源設施
	36.國防設施
水利與廢棄物處理	37.安全設施
	21.水利設施
	22.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26.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
	29.廢棄物處理設施
	30.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57.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觀光、文化、教育與遊憩發展	33.文化設施
	34.教育設施
	45.文化創意產業設施
	46.住宿設施
	4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48.遊憩設施
	49.古蹟保存設施
	59.戶外廣告物設施
其他項目	16.緩衝帶
	31.公務機關
	32.辦公處所
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	57.文化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貳、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研訂原則

本次會議僅就「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進行討論，其研訂方式說明如下：

(一) 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為基礎

- 國土計畫主要係為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故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仍應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項目為基礎進行檢討。
- 其中涉及「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為「01.住宅」、「06.鄉村教育設施」、「07.行政及文教設施」、「14.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7.遊憩設施」、「20.戶外遊憩設施」、「21.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22.森林遊樂設施」、「23.工業設施」、「27.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31.戶外廣告物設施」、「33.農村再生設施」、「41.休閒農業設施」、「43.農舍」、「50.水岸遊憩設施」以及「53.古蹟保存設施」部分細目內容。

(二) 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項目補充納入

- 新增納入現行附表1未列出者，此外，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所列使用項目並納入為名稱調整與否之參考。
- 經檢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文化創意產業設施」、「博物館」、「學校」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範疇。

貳、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研訂原則

(三) 就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容許使用項目之歸納整併，並按需要予以新增或刪除，其中涉及「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綜合型使用項目」部分

- 基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應周延互斥，初步將現有包含多元性質細目之綜合型容許使用項目（「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森林遊樂設施」、「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等），依其細目之使用性質整理，並將內容重複之細目刪除。惟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執行事宜，於本次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增加「博物館」細目別於「33.文化設施」中；增加「學校」細目別於「34.教育設施」中。
- 現行「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內容，部分係屬營利性質、部分為服務性質，爰予以調整為兩部分，一部分為「住宿設施」，另一部分則併入「遊憩設施」中。
- 原「17.遊憩設施」、「20.戶外遊憩設施」性質相似，故整併為一容許使用項目，將重複之細目進行整併，並納入「50.水岸遊憩設施」。
- 考量原「31.戶外廣告物設施」屬建築管理範疇，故刪除此項目。
- 考量《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經檢視該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表1），各產業類別皆得對應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故未來不增列「文化創意產業」此容許使用項目，並依其分別對應之項目進行管制。

(四) 檢視歸納後細目之合理性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涼亭、游泳池」屬附屬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球道、噴水池」、「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花棚花架」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設施項目，建議評估刪除。

貳、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研訂原則

二、容許使用情形之研訂說明

(一) 法源依據

依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依本法第21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參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考量現行設施設置區位、重大公共設施服務需求等因素，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

(二) 附表2所示符號說明

1. 「●」代表容許使用，且免經申請主管機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2. 「○」代表容許使用，但應經主管機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至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得否同意容許使用，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使用強度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影響」、「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等項目予以審查。
3. 「×」為不允許使用，但依本法第23條第5項屬「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三) 使用許可條件

如容許使用項目之性質特殊或達一定規模以上，則應依循本法第24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及第26條審議使用計畫內容（有關性質特殊及一定規模之認定，於「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相關法規過渡期間控管機制」委辦案將另行研議）。

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大多得於「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古蹟保存用地」設置。前開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

法規名稱	條次及內容
區域計畫法 施行細則	第13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法規名稱	條次及內容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9點：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二)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下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按：除海域區外，河川區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依其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分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3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6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第1項）...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第3項）...

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法規名稱	條次及內容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9條：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240%。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240%。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70%。容積率300%。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40%。容積率120%。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第27條：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3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第1項）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第2項）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第3項）

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有關「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與使用地、容許情形對照表

容許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地類別 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代表逕為容許，「○」代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得使用																			
01.住宅	民宿	●	●	●	×	×	×	×	×	×	×	×	×	×	×	×	×	×	×
06.鄉村教育設施	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07.行政及文教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14.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17.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	●	●	×	×	×	×	×	×	×	×	×	●	×	×	×	×	×
	青少年遊憩場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	●	●	×	×	×	×	×	×	×	×	×	●	×	×	×	×	×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有關「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與使用地、容許情形對照表

容許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地類別				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代表逕為容許，「○」代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得使用																								
17.遊憩設施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戶外遊憩設施	動物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綜合運動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滑雪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山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纜車及附帶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園藝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垂釣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露營野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有關「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與使用地、容許情形對照表

容許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地類別	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代表逕為容許，「○」代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得使用																				
20.戶外遊憩設施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馬場	×	×	●	×	×	×	×	×	×	×	×	×	×	●	×	×	×	×	×
	海水浴場	×	×	●	×	×	×	×	×	×	×	×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球道	×	×	×	×	×	×	×	×	×	×	×	○	×	×	×	×	×	×	×
	噴水池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21.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	×	×	×	●	×	×	×	×	×
	觀光旅館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	×	×	×	×	×	●	×	×	×	×	×
	餐飲住宿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文物展示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有關「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與使用地、容許情形對照表

容許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地類別				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代表逕為容許，「○」代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得使用																								
21.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水族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工業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農舍	民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舶加油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遊艇出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有關「**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與使用地、容許情形對照表

容許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地類別				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代表逕為容許，「○」代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得使用																								
22.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防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林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示解說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道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餐飲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法規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有關「**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與使用地、容許情形對照表

容許使用細目 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地類別 建築用地				農 牧 用 地	林 業 用 地	養 殖 用 地	鹽 業 用 地	礦 業 用 地	窯 業 用 地	交 通 用 地	水 利 用 地	遊 憩 用 地	古 蹟 保 存 用 地	生 態 保 護 用 地	國 土 保 安 用 地	殯 葬 用 地	海 域 用 地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丁 種														
「●」代表逕為容許，「○」代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得使用																			
33.農村再生設施（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41.休閒農業設施（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	×	×	○ ¹	○ ²	○ ¹	×	×	×	×	×	×	×	×	×	×	×
1.限於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2.限於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																			

肆、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功能分區分類		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及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且具有特殊條件之陸域地區（共8項）範圍。
	第2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特殊條件（共5項）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3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第4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相關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海洋資源地區	第1-1類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1-2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依區域計畫法取得區位許可或依本法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1-3類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2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3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肆、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功能分區分類		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相關條件（5項）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第2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第3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第4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第5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肆、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功能分區分類		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
	第2-1類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第2-2類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第2-3類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相關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第3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肆、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

		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第2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6.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肆、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土地使用指導
海洋資源地區	第1-1類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23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2.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3.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第1-2類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第1-3類	1.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2.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肆、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土地使用指導
海洋資源地區	第2類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第3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

肆、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土地使用指導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2類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肆、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土地使用指導
農業發展地區	第3類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4類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肆、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土地使用指導
城鄉發展地區	第2-1類	1.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2.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3.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4.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5.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2-3類 （部分摘錄）	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1.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2.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3.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第3類	1.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2.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伍、討論議題

◆
議題一：「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一、研訂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詳議程資料表2至表3）

（一）容許使用項目

按前開方式整理後，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計有59項，其中涉及本次討論之容許使用項目共14項。

（二）使用地編定類別

未來國土計畫下的使用方式將與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同，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的機制係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下編定使用地，再依使用地類別決定容許使用項目；而國土計畫法強調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可作何種使用，並將依容許使用項目給予適當使用地類別。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酌各細目之目的事業相關專法及所涉權責，初步研提建議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伍、討論議題

二、待討論事項

- (一) 現行相關規定僅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訂有「博物館設施」該項使用，爰新增於「文化設施」項下；又依博物館法規定其係指「從事蒐藏、保存、修復、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以其他方式定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考量現存博物館型態包括文化、藝術及科學等類型，爰主管機關列文化部及教育部，請惠予提供意見。
- (二)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戶外遊憩設施」項下「動物園」細目，查無相關目的事業專法規定，又考量社會大眾對該細目多視為遊憩性質，爰改列「遊憩設施」項下，主管機關仍列教育部，該作法是否妥適，請教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 (三)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戶外廣告設施」為單一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得經許可於農牧用地設置，考量該類使用為點狀使用，尚難視為土地使用型態，且對於農業經營或有影響，又係屬建築管理範疇，爰擬予刪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建築管理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伍、討論議題

- (四)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之容許使用項目，其性質屬綜合型使用者包括「森林遊樂區設施」、「農村再生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除「農村再生設施」外，其餘未來均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故予以刪除（後續本案容許使用項目表將再與使用許可項目併同檢視調整），該作法是否妥適，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
- (五) 其餘針對本署研訂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是否妥適？又有無疏漏或新增需求？請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惠予提供意見。

擬辦：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擬依相關機關意見配合修正，並據以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範。

伍、討論議題

◆
議題二：「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會議議程表4至表5）

其中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及各項目於該功能分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因與陸域使用性質並不相同，為提升討論效率，本署將另案研議，再邀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以茲妥適。

伍、討論議題

二、影響情形概述（現行與未來容許使用情形之比較）

（一）原「文化設施」得逕為容許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設置，考量發展集中之需求，故未來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第3類土地皆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教育設施

- 1.原「教育設施」得逕為容許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設置，其中原屬工業設施之「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僅得於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逕為容許設置，原屬戶外遊憩設施之「動物園」、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水族館」僅得於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逕為容許設置。
- 2.為配合成長管理計畫，以及人口集居區位，未來教育設施之所有細目除「動物園」、「水族館」外，皆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第3類設置。

伍、討論議題

(三) 住宿設施

1. 「46.住宿設施」之**民宿**，原屬住宅的部分得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逕為容許使用，故未來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原屬農舍的部分得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故未來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後，除第1類不允許使用之外，**第2、3類得依農舍之容許使用情形進行使用**。
- 2.其餘「46.住宿設施」之細目原得於丙種建築用地逕為容許使用，故未來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3類**土地欲新設住宿設施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此外，前開設施原亦得於遊憩用地逕為容許使用，即容許於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各使用分區使用，未來將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2、3、4類，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考量各類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而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及農業發展地第1、2、3類則不允許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第2、3類僅規模較小之一般旅館得應經同意使用）**。

伍、討論議題

- (四) 「**48.遊憩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文物展示設施**原得於丙種建築用地逕為容許使用，故未來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3類**土地欲新設服務設施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此外，前開設施原亦得於遊憩用地逕為容許使用，即容許於一般農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各使用分區使用，未來將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2、3、4類**，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考量各類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管理服務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3、4類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而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則不允許使用；**文物展示設施**非屬觀光遊憩之必要設施，故**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使用**。

伍、討論議題

- (五) 原遊憩設施得於乙、丙種建築用地以及遊憩用地逕為容許使用，未來遊憩設施之細目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第3類設置。
1. 考量「水族館」、「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非屬一般農村集居生活必要之遊憩設施，故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設置。
 2.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設置區位有限、遊憩設施亦有區位需求，故部分細目別「公園及遊憩場」、「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範圍設置；「滑翔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設置；「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及其附屬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設置。
 3. 考量「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之設置區位需求，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範圍設置。
- (六) 「古蹟」座落區位，非規劃手段可控制，故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免經同意使用，考量古蹟周邊對於保存維護有設置相關設施需求，故「古蹟保存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經一定程序同意後設置。
- (七) 考量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範圍為既有農村地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因此未來農村再生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應經同意使用。

伍、討論議題

三、待討論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部分水域及海域地區未來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依據該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初步研訂「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不得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該作法是否妥適，請經濟部及交通部表示意見。
- (二) 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未來將與農村再生適度聯結，又考量農村再生設施多集中於農村聚落，故初步研擬「農村再生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是否妥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三) 其餘針對本署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請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惠予提供意見。

擬辦：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綜合型使用項目」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擬依相關機關意見配合修正，並據以納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範。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3.文化設施」、「34.教育設施」、「46.住宿設施」、「48.遊憩設施」以及「49.古蹟保存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修正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之「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化部、教育部	33.文化設施	<u>博物館</u>	文化部、 <u>教育部</u>
07.行政及文教設施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u>藝文展演場所</u>	文化部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			
	圖書館	教育部	34.教育設施	圖書館	教育部
06.鄉村教育設施	幼兒園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其他教育設施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興建學校」		教育部		<u>學校</u>	
14.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3.工業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u>職業訓練教育設施</u>	
01.住宅	民宿	交通部	46.住宿設施	民宿	交通部
43.農舍	民宿			國際觀光旅館	
21.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一般旅館			<u>其他</u> 住宿設施	
	餐飲住宿設施		40.商業及服務設施	餐飲設施	經濟部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3.文化設施」、「34.教育設施」、「46.住宿設施」、「48.遊憩設施」以及「49.古蹟保存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修正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21.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汽車客運業設施	交通部	18.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運輸場站、設施	交通部
	觀光零售服務站		40.商業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經濟部
	藝品特產店			(刪除)	(刪除)
	涼亭		(刪除)	(刪除)	---
	游泳池		(刪除)	(刪除)	---
	花棚花架		48.遊憩設施 考量管理服務設施屬遊憩區的一部分且其餘細目也屬遊憩設施之範疇，將「住宿設施」以外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併入「48.遊憩設施」中	管理服務設施	交通部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文物展示設施	交通部
	文物展示中心			水族館	交通部
	水族館			其他遊憩設施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0.戶外遊憩設施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交通部			
	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17.遊憩設施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交通部		公園及遊憩場	交通部
	兒童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3.文化設施」、「34.教育設施」、「46.住宿設施」、「48.遊憩設施」以及「49.古蹟保存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修正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17.遊憩設施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教育部	48.遊憩設施	<u>運動場館設施</u>	交通部、 教育部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u>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u>	交通部、 教育部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交通部						
20.戶外遊憩設施	綜合運動場	教育部						
	滑雪設施							
	登山設施							
	纜車及附帶設施	交通部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園藝設施							
	垂釣設施							
	露營野餐設施	教育部、 交通部		<u>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u>	教育部、 交通部			
	動物園	教育部		動物園	教育部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馬場	交通部		馬場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部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及其附屬設施				
	滑翔設施			滑翔設施				
	球道	教育部		<u>(刪除)</u>	---			
	噴水池	交通部		<u>(刪除)</u>	---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3.文化設施」、「34.教育設施」、「46.住宿設施」、「48.遊憩設施」以及「49.古蹟保存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修正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17.遊憩設施	海水浴場	交通部	48.遊憩設施	<u>水（海）岸及水（海） 域遊憩設施</u>	交通部、 經濟部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船舶加油設施	經濟部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遊艇出租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 (警政署、 消防署)	37.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內政部 (警政署、 消防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消防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53.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49.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	文化部
				古蹟保存設施	
31.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內政部營 建署	<u>(刪除)</u>	<u>(刪除)</u>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經文化主管 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部	---	---

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整理成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森林遊樂設施」、「農村再生設施」以及「休閒農業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修正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主管機關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22.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農委會 (林務局)	(刪除，採使用許可辦理)	(刪除，採使用許可辦理)	---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營林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步道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33.農村再生設施		農委會	農村再生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農委會
41.休閒農業設施		農委會	(刪除，採使用許可辦理)	(刪除，採使用許可辦理)	---
27.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經濟部	(刪除)	(刪除)	---
22.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農委會 (林務局)	(刪除，採使用許可辦理)	(刪除，採使用許可辦理)	---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33.文化設施」、「34.教育設施」、「46.住宿設施」、「48.遊憩設施」、「49.古蹟保存設施」以及「農村再生設施」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33.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34.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
	學校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46.住宿設施	民宿	×	○	×	○	○	○	●	○	●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觀光旅館	×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	●
	其他住宿設施	×	○	×	○	○	○	●	○	●
48.遊憩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	○	×	○	○	○	●	○	●
	文物展示設施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遊樂區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容許使用項目於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33.文化設施」、「34.教育設施」、「46.住宿設施」、「48.遊憩設施」、「49.古蹟保存設施」以及「農村再生設施」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48.遊憩設施	露營區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馬場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
	水（海）岸及水（海）域遊憩設施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運動場館設施	×	×	×	×	×	○	○	×	○
	公園及遊憩場	×	○	×	×	×	○	○	×	○
	其他遊憩設施	×	○	×	○	○	○	○	○	○
49.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	●	●	●	●	●	●	●	●	●
	古蹟保存設施	○	○	○	○	○	○	○	○	○
農村再生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	×	×	×	×	○	×	×	×